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（嘉祥）[2020]29号

嘉祥中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嘉祥县 2019 年清洁取暖建设项目，项目建设气代煤管道铺设区域范围包括：满硐镇、仲山镇、黄垓镇、万张街道、孟姑集镇、马村镇、纸坊镇、老僧堂镇、卧龙山街道、大张楼镇、金屯镇、梁宝寺镇共 12 个乡镇，总投资 16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40 万元。经审查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，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评价结论可信，可作为下步项目建设的依据。经研究，在企业落实好如下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一、试压排水经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，不外排。

二、禁止大风天气施工作业，施工期严格施工管理及时清理、清扫、洒水；严格按照运输、装卸防止扬尘产生的操作规范做；原材料露天堆放场予以覆盖；工程竣工后立即恢复地貌，并进行绿化；配备挡风板、蓬布等防尘设备；地面开挖，逐段进行；运输车辆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，定时洒水抑尘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；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排放；确保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。

三、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，设置围挡、屏障，确保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营运期管线均埋地敷设，噪声影响较小，确保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

四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施工过程产生的包装袋、废弃料等外售，确保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，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，项目建成后企业需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。若该项目的性质、地点、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。

本批复2025年4月20日前开工建设有效，2025年4月20日后开工建设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